**外國人或港澳居民申請創業家簽證(或居留證)基本資料表**

□**申請者為個人** □**首次申請**

□**申請者為團隊，主申請人姓名：** □**延期居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別 | 國籍 | 學歷(註1)(請勾選) | 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傳真) | 申請資格代碼 |
|  | □男□女 |  | □ 高中□ 專科□ 大學以上 |  |  |
|  | □男□女 |  | □ 高中□ 專科□ 大學以上 |  |  |
|  | □男□女 |  | □ 高中□ 專科□ 大學以上 |  |  |
| 附註：1.如申請延期居留，免填報學歷欄位。2.申請團隊原則以3人為限，且團隊成員應共同符合同一申請資格代碼，如各成員適用不同之申請資格代碼，請另**檢具合作意向書**。3.其他應備文件請參閱「**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之附表。**  |

**首次申請資格代碼：**

|  |  |
| --- | --- |
| 1.1 | 申請人（團隊）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獲得行政院國家發展基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投 (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 1.2 | 申請人（團隊）於一年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列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1)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2)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已登錄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核定公告  者。  (3)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
| 1.3 | 申請人（團隊）取得國外發明專利權、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
| 1.41.51.61.72.1 | 申請人（團隊）取得國內植物品種權或動物命名登記，但不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參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勵外國創業家來臺專案計畫通過。申請人（團隊）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展演、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入圍或獲獎。申請人（團隊）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申請人（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申請人或團隊成員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合計投資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該事業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獲得行政院國家發展基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投 (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 2.2 | 申請人（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申請人或團隊成員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合計投資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該事業並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 2.32.42.52.62.72.8 | 申請人（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申請人或團隊成員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合計投資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該事業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申請人（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申請人或團隊成員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合計投資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該事業取得國內植物品種權 或動物命名登記，但不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申請人（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申請人或團隊成員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合計投資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該事業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列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1)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2)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已登錄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核定公告  者。  (3)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 之國外創育機構。申請人（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申請人或團隊成員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合計投資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該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申請人（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申請人或團隊成員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合計投資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該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展演、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入圍或獲獎。申請人（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申請人或團隊成員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合計投資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該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

**延期居留申請資格代碼：**

|  |  |
| --- | --- |
| 3.1 | 申請人(團隊)在臺事業最近1年或最近3年平均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
| 3.2 | 申請人(團隊)在臺事業最近1年或最近3年平均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 3.3 | 申請人(團隊)在臺事業聘僱全職臺籍員工數達3人以上。 |
| 3.4 | 申請人(團隊)在臺事業取得其他足資審核之營運實績，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貢獻。 |